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辭任 及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

- (1) 李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2) 陳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靖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以便專注於其他事務。於彼辭任後，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李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提供的服務表示讚賞及感謝。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曉東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調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 流程技術與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具備逾十二年銀行及證券營銷經驗，熟悉本地市場，具備雄厚市場拓展、客戶評價及風險管理能力。彼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市場之規例及規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具備若干企業財務分析技能。

陳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月薪80,0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陳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後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以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 彼個人持有108,886,2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3%；及(ii) 彼個人持有167,57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67,5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7%。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此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經陳先生確認及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紹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盧紹杰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